

2005 年 8 月 1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把豬鏈球菌感染列為法定須呈報疾病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把豬鏈球菌感染列為法定須呈報疾病一事。

建議

2. 2005 年 8 月 1 日，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下稱「條例」)第 72 及 8(4)條行使權力，制定 —

(a) 附件 A 的《2004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及

(b) 附件 B 的《2004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

理由

3.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架構，預防與公眾健康有關的傳染病。《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下稱「規例」)第 4 條規定，醫生如有理由懷疑有條例附表 1 內載明的任何傳染病個案存在，須以規例附表內訂明的表格通知署長。醫生向當局呈報傳染病個案是監察、預防及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為保障公眾健康，署長定期檢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所適用的傳染病列表。目前，條例附表 1 載列的傳染病有 30 種。

4. 豬鏈球菌感染是豬隻的常見病症。這種病菌存於斷奶幼豬的扁桃體，可藉豬隻之間的鼻與鼻接觸或近距離透過帶菌的懸浮微粒傳播開去。感染豬鏈球菌者多為健康的成年

人，而且通常與職業上的接觸有關，因為病菌可透過破損皮膚進入人體，例如處理受感染豬隻的屠體時經由切傷或擦傷等皮膚破口感染病菌。常見的高風險職業包括豬農、屠房工人、肉食處理及運送工人、牲口屠宰員及廚師等。豬鏈球菌感染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訂的須呈報職業病之一。1994 年至 2004 年期間，勞工處轄下的職業健康服務證實共有 7 宗與職業有關的豬鏈球菌感染個案。

5. 自 2004 年 5 月加強傳染病監察系統之後，衛生署開始接獲豬鏈球菌感染的零星呈報個案。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底期間，衛生署共接獲並調查了 11 宗個案，當中只有 4 宗報稱曾有職業上的接觸，餘下 7 宗均無確曾接觸豬隻或生豬肉的記錄。有關結果顯示，沒有確曾接觸豬隻的健康成年人也可能感染豬鏈球菌。

6. 豬鏈球菌感染可能會在與病豬有密切接觸的人口之中爆發。最近內地四川省的疫情迅速演變成爲規模前所未有的疫症，便是一例。根據國家衛生部的資料，疫症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開始爆發。受感染者突發急病，出現高燒、頭痛及敗血病等徵狀，較嚴重的患者更呈現敗血病休克及腦膜炎的情況。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爲止，內地的受感染個案共有 181 宗，其中 34 宗的患者死亡。對此，我們不得不提高警覺，嚴防豬鏈球菌感染在人口之中爆發大規模疫潮並引致死亡的可能情況。

7. 作爲國際樞紐，香港的人流物流往來頻繁。因此，香港需就豬鏈球菌感染備存有用的基線數據，以讓衛生當局更加了解此病在本港的流行病學模式、識別異常的個案羣組或可能爆發疫症的情況，以及採取適時的控制措施來保障公眾健康。就目前情況而言，強制呈報所有豬鏈球菌感染個案的規定，將有助衛生署評估本港感染人數的多寡和蔓延規模的大小，從而制定相應的健康保障政策。

命令

8. 《2005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令》對條例附表 1 進行修訂，在該附表所指明的傳染病列表加入豬鏈球菌。《2005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對規例附表內的表格 2 進行修訂，在該表格內的傳染病列表中加入豬

鏈球菌。該兩項命令將於 2005 年 8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後立即生效。

立法時間表

9. 有關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5 年 8 月 2 日
提交立法會	2005 年 10 月 12 日

命令的影響

10. 有關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隊伍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由於時間的迫切性，當局未有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

宣傳工作

12. 當局已於今天較早前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宣佈會將豬鏈球菌加入成為法定呈報傳染病。衛生署亦已通知所有醫生(包括於醫院管理局工作的醫生)有關呈報豬鏈球菌的需要。另外，衛生防護中心將會透過信件和刊物，向公私營醫護服務機構、相關學者和其他專家廣傳加強監察豬鏈球菌感染的訊息。衛生署發言人將會解答傳媒的問題。

其他事項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68 9602 向衛生防護中心首席醫生(監測組)蔡敏恩醫生查詢。

14. 本文件謹供委員作資料參考。

《2005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
(第 141 章)第 72 條作出)

1. 傳染病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9B. 豬鏈球菌感染”。

衛生署署長 林秉恩

2005 年 8 月 / 日

註釋

本命令在《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附表 1 指明的傳染病列表中
中加入豬鏈球菌感染。在該條例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
附屬法例 B)中與傳染病有關的規定因此對該疾病適用。

《2005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
(第 141 章)第 8(4)條作出)

1. 表格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 附屬法例 B)的附表予修訂, 在表格 2 中, 在“ 破傷風”之前加入一

“ 豬鏈球菌感染”。

衛生署署長 林秉恩

2005 年 8 月 1 日

註釋

由於《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附表 1 加入了豬鏈球菌感染為傳染病, 本命令亦相應在《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 附屬法例 B)附表內的表格 2 中, 加入該疾病。根據該規例第 4 條, 醫生須按照該表格向衛生署署長報告懷疑有該疾病的個案。